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聚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广发聚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主代码：002025，基金简称：广发聚盛混合，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5年8月3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877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并于2015年11月23日正式成立运作。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为了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广发聚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同时调整赎回费率、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位数及修改业绩比较基准相关条款，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改，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3日起，至2025年1月13日15：00（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指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投票期间内，通过专人递交、邮寄等方式送达至本次大会指定收件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3号保利国际广场东裙楼4楼

联系人：张琪骊

联系电话：020-89188656

传真：020-34281105、89899070

电子邮件：services@gffunds.com.cn

邮政编码：51030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广发聚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广发聚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调整赎回费率及修改业绩比较基准相关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2月12日。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

（一）纸质投票

1. 本次会议接受纸质投票，表决票样式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funds.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以下材料：①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②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③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④如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

的，还需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规定。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投票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等方式送达至本次大会指定收件人处。

(二) 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 2024 年 12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 15:00 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参与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基金管理人也可主动与有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通话过程将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适用。

(三) 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投票期间基金管理人向有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意见短信，持有人按规定格式回复短信即可直接投票。短信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不适用于机构持有人。

(四) 投票效力确定规则

1.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有效纸面方式或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

2.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表决和其他有效非纸面方式表决的，以有效纸面表决为准。

3. 表决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以最多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两次为限，上述表决继续有效。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在投票期间自行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1. 纸面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法律法规认可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广发基金网站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 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的，无需提供受托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以下材料：①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其他证明文件；②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③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④如由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的，还需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的，无需提供受托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 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4. 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有效的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投票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视为无效；

(2) 如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个，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未表示具体

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以最多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两次为限，上述授权继续有效。

六、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本公告通知的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 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的文件符合本会议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①直接投票优

先。同一投资者既授权投票又自行投票的，以自行投票的表决票为准。(2)原件优先。同一投资者既送达投票原件又送达传真件或影印件的，以表决票原件为准。(3)最后时间优先。投资者不同时间以相同方式多次投票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其他投票方式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 《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除非投票人已不在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授权委托人已不在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或明确撤销授权，则以最新授权和投票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 召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7 楼

联系人：莫静雅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传真：020-34281105、89899070

电子邮件：services@gffunds.com.cn

邮政编码：510308

2.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公司官网：www.bank.pingan.com

客服电话：95511

3. 公证机构：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仓边路 26 号 2 楼

联系人：邓军群

联系电话：020-83354571

4. 见证律师事务所：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周大福金融中心 29 层、10 层、
11 层（01-04 单元）

联系人：刘智

电话：(020) 37181333

十、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 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

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费和律师费用等可从基金资产列支，上述费用支付情况将另行公告。

4. 本公告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如有必要，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可对本公告相关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附件一：《关于广发聚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调整赎回费率及修改业绩比较基准相关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及《〈关于广发聚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调整赎回费率及修改业绩比较基准相关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广发聚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广发聚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1日

**附件一：关于广发聚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
调整赎回费率及修改业绩比较基准相关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

广发聚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了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聚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广发聚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聚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同时调整赎回费率、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位数及修改业绩比较基准相关条款，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改。

为实施本基金上述调整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本次变更的有关具体事宜，并可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其他必要的修改和补充。修改《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详见本议案附件《<关于广发聚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
调整赎回费率及修改业绩比较基准相关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1日

《关于广发聚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调整赎回费率及修改业绩比较基准相关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1. 广发聚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成立并正式运作，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了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聚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广发聚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同时调整赎回费率、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位数及修改业绩比较基准相关条款，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改。

2. 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且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自决议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本基金本次调整情况

（一）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的“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由原表述：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

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修改为：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上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合同》中其他部分涉及上述相关条款的内容，将一并修改。

（二）调整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的原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限（N 为日历日）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N<7 天	1.5%	100%
7 天≤N<30 天	0.75%	100%
30 天≤N<180 天	0.5%	100%
180 天≤N<365 天	0.1%	100%
365 天≤N<730 天	0.05%	100%
N≥730 天	0%	-

C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限（N 为日历日）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N<7 天	1.5%	100%
7 天≤N<30 天	0.5%	100%
30 天≤N<365 天	0.1%	100%
365 天≤N<730 天	0.05%	100%
N≥730 天	0	-

调整为：

A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限（N为日历日）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N<7天	1.50%	100%
7天≤N<30天	0.75%	100%
30天≤N<180天	0.50%	100%
N≥180天	0.00%	-

C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限（N为日历日）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N<7天	1.50%	100%
7天≤N<30天	0.50%	100%
N≥30天	0.00%	-

（三）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位数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由“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调整为“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四）修改业绩比较基准相关条款

《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中的“五、业绩比较基准”，由原表述：

“.....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修改为：

“.....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更改以上指数名称、停止或变更以上指数的编制或发布，或以上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以上指数不宜

继续作为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变更业绩比较基准，需履行适当程序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未来上述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合、或有更加适合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变更业绩比较基准，需履行适当程序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其他

除上述事项外，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订。详细修订情况见附件四《〈广发聚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三、基金合同修订生效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议案及其说明对基金法律文件进行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生效时间详见相关公告。

四、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权益登记日代表基金份额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为防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持有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设计本议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提前向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了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

份额持有人意见，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对议案进行适当修订，并重新公告。

如本次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则基金管理人可按照有关规定再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审议。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议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机构持有或所管理的产品持有广发聚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 2024 年 12 月 11 日在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及《上海证券报》公布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聚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机构同意受托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本授权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广发聚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 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三：广发聚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份额 <small>(以权益登记日份额为准)</small>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广发聚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调整赎回费率及修改业绩比较基准相关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重要提示： 1.机构投资者通过其管理的产品投资本基金的，投资者出具的本表决票表决意见视同其管理的全部投资于本基金产品的投票意见。 2.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本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附件四：《广发聚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书面表决意见/书面意见	表决意见
	指定媒介	规定媒介
	指定报刊	规定报刊
	指定网站	规定网站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	符合《证券法》规定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 <u>合同法</u> 》(以下简称“ <u>《合同法》</u>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 <u>《基金法》</u>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u>《运作办法》</u> ”)、《 <u>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u> 》(以下简称“ <u>《销售办法》</u>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u>《信息披露办法》</u>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 <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 <u>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u> <u>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u> (删除) 六、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 <u>沪深</u> 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殊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 <u>民法典</u> 》(以下简称“ <u>《民法典》</u>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 <u>《基金法》</u>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u>《运作办法》</u> ”)、《 <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u> 》(以下简称“ <u>《销售办法》</u>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u>《信息披露办法》</u>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 <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 <u>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本金不受损失。</u> 六、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 <u>境内</u> 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殊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释义	<p>9、《基金法》：指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颁布、同年 6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p> <p>.....</p> <p>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p> <p>20、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p> <p>.....</p>	<p>9、《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并经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p> <p>.....</p> <p>19、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p> <p>20、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p> <p>.....</p>
----	--	---

	<p>27、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u>买卖基金</u>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 29、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u>确认</u>后予以公告的日期 38、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0、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1、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u>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u>的行为 52、<u>指定媒介</u>：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54、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p>	<p>27、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u>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u>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9、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予以公告的日期 38、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0、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1、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将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开放式基金或基金中的某一类别份额（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何其他开放式基金或其他类别份额（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52、<u>规定媒介</u>：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54、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p>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 况	<p>.....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p>	<p>.....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p>

	<p>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u>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u></p>	<p>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p>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 售	<p>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p>	<p>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p>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p>.....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u>二十</u>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u>连续六十</u>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u>20</u>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u>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上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u>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 购与赎回	<p>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u>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u>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p>	<p>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p>

	<p>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u>收市后计算</u>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p> <p>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p> <p>.....</p> <p>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p> <p>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p> <p>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p> <p>.....</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u>3</u> 位，小数点后第 <u>4</u>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应根据相关规定执行，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p> <p>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p> <p>.....</p> <p>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p> <p>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成立；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p> <p>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成立；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p> <p>.....</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u>4</u> 位，小数点后第 <u>5</u>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应根据相关规定执行，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u>1.50%</u>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	---	--

	<p>.....</p> <p>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p> <p>.....</p> <p>十一、基金转换</p> <p>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u>但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之间暂不允许进行相互转换。</u></p>	<p>.....</p> <p>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u>基金赎回费率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率。</u></p> <p>.....</p> <p>十一、基金转换</p> <p>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p> <p>住所：<u>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9848 (集中办公区)</u></p> <p>法定代表人：<u>孙树明</u></p> <p>.....</p> <p>注册资本：<u>人民币 1.2688 亿元</u></p> <p>.....</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p> <p>注册资本：<u>17,170,411,366 元</u></p> <p>存续期间：<u>永续经营</u></p> <p>.....</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p> <p>住所：<u>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2608 室</u></p> <p>法定代表人：<u>葛长伟</u></p> <p>.....</p> <p>注册资本：<u>14,097.8 万元人民币</u></p> <p>.....</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p> <p>注册资本：<u>19,405,918,198 元</u></p> <p>存续期间：<u>持续经营</u></p> <p>.....</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p>

	<p>.....</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p>	<p>.....</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p>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 人大会	<p>.....</p> <p>八、生效与公告</p> <p>.....</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u>指定媒介</u>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p>	<p>.....</p> <p>八、生效与公告</p> <p>.....</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u>规定媒介</u>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p>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的 更换条件和程 序	<p>.....</p> <p>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p> <p>.....</p> <p>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在<u>指定媒介</u>公告；</p> <p>.....</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p> <p>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在<u>指定媒介</u>公告。</p> <p>.....</p> <p>(三)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p> <p>.....</p> <p>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在<u>指定媒介</u>上联合公告。</p>	<p>.....</p> <p>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p> <p>.....</p> <p>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u>规定媒介</u>公告；</p> <p>.....</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p> <p>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u>规定媒介</u>公告。</p> <p>.....</p> <p>(三)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p> <p>.....</p> <p>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u>规定媒介</u>上联合公告。</p>
第十二部份

<p>基金的投资</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u>中小板</u>、<u>创业板</u>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金融工具，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现金等）、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p> <p>五、业绩比较基准</p> <p>.....</p> <p>2、在中证系列指数中，沪深 300 指数的市场代表性比较强，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的比较基准；而中证全债指数能够较好的反映债券市场变动的全貌，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投资的比较基准。</p> <p><u>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u></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金融工具，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现金等）、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p> <p>五、业绩比较基准</p> <p>.....</p> <p>2、在中证系列指数中，沪深 300 指数的市场代表性比较强，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的比较基准；而中证全债指数能够较好的反映债券市场变动的全貌，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投资的比较基准。</p> <p><u>如果指数编制单位更改以上指数名称、停止或变更以上指数的编制或发布，或以上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以上指数不宜继续作为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变更业绩比较基准，需履行适当程序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u></p> <p><u>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未来上述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合、或有更加适合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变更业绩比较基准，需履行适当程序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u></p>
--------------	--	--

	<p>六、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u>属于中高收益风险特征的基金。</u></p>	<p>六、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p> <p>四、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 <u>4</u>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u>3</u> 位以内(含第 <u>3</u>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p> <p>(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p>	<p>.....</p> <p>四、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u>01</u> 元，小数点后第 <u>5</u>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u>4</u> 位以内(含第 <u>4</u>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p> <p>(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予以公布</p>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 分配	<p>.....</p> <p>四、收益分配方案</p> <p>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p>	<p>.....</p> <p>四、收益分配方案</p> <p>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收益</p>

	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分配方式等内容。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 露	<p>.....</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p> <p>(十二) 投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u>半年报</u>中 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 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 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 细。</p>	<p>.....</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p> <p>(十二) 投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u>中期报告</u> 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 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 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 细。</p>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 更、终止与基 金财产的清算	<p>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 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 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 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 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 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 生效，生效后方可执行，通过之日起 <u>五个工作日内</u>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生 效之日起两个<u>工作日内</u>在<u>指定媒介</u>公 告。</p> <p>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p> <p>3、<u>《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60 个工 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 合同》，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会；</u>（删除，序号依次修改）</p>	<p>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 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 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 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 更并公告。</p> <p>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 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 生效，生效后方可执行，通过之日起 <u>五日内</u>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生效之日 起两日内在<u>规定媒介</u>公告。</p> <p>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p>
第二十部分 违约责任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 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 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 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 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 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 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 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但是发 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 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 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 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 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 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 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 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但是发 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 力 2、《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 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 会备案 <u>确认并公告</u> 之日止。 2、《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 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 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 摘要	根据上述修订内容同步修订	